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7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87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87号）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5月27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8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当事人：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KHWW86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兴业（广州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）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8】第91201812130580号）、《准予变更（备案）登记通

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19】第 06201906270479 号)以及《准予变更(备案)登记通知书》(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1】第 06202106161082 号),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,电话: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 年 5 月 27 日